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伊犁师范大学)的(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(三标段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中文电子图书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3 人,营业收入为 5548.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65.3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